

# 光緒末「期刊」中臺灣資料選輯

陳漢光

## 一、前言

戊戌政變後，梁啟超逃亡日本，利用英人馮鏡如創刊「清議報」，繼續鼓吹變法圖強，進行救亡運動。這「清議報」只是發刊三年就停了。但接踵下來的，便是在日本的中國留學生同鄉雜誌應運而生了，甚麼「浙江潮」，「江蘇」，「湖北學生界」，「雲南」相繼創刊；此外還有「游學譯編」等等。這些雜誌主要是在介紹西歐的新知識，間接或直接也在鼓吹革命；各省地方文獻也不少，其中涉及臺灣資料也有一些。本文特選出其罕見臺灣資料介紹之。

本文所採光緒末「期刊」，除末附「國民日報彙編」外，全部均在日本發行，共六種，約一百五十冊之多。「清議報」係「成文書局」影印本，餘皆「國史館」影印本。

## 二、清議報

「清議報」，創刊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日本橫濱居留地五十三番地發行。每月逢一、十一、二十一出刊；係屬旬刊。迄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百冊出版後即告停刊。發行人兼編輯人馮鏡如，係英國人。觀其內容，似係梁啟超任主筆且兼總編輯。所載言論詩文，頗多出自梁氏及其關係人之手。應可視為戊戌政變後「保皇黨」早期惟一之機關報。書中所載有關臺灣資料甚多，茲先列出目錄如下：

祭維新六賢文

臺北旅館書懷寄呈南海先生

泰風一首寄贈卓如

題酸道人同月栞尊圖

臺灣旅客撰（載第七冊）

臺灣旅客撰（載第八冊）

倉海君撰（載第十二冊）

△臺北旅館書懷寄呈南海先生  
從上選錄資料三則附下：

一讀登樓賦，悠然吾土思。回頭憶疇昔，搔首愈躊躇。早歲橫江漢

答學究

客帝論  
雜詩  
三首錄一

苦雨行

題星洲腐公看雲圖  
題無懼居士獨立圖

殺鴉行

聞海客談澎湖事  
詠癸巳題壁

和獨立山人論韻二律

再疊龜字韻五首奉寄星洲香海

與平山近藤二君及同志諸子飲香江酒樓兼寄

大隈伯犬養先生

歐治子歌贈伊廣主人

臺灣頒發出洋章程

臺灣近情彙誌

題萬石巖

感時七絕

題東京後樂園得仁堂

馬關書感

江島石洞即事

臺灣旅客

臺灣旅客

臺灣旅客撰（載第十四冊）  
臺灣旅客撰（載第十五冊）

倉海君撰（載第二十三冊）  
倉海君撰（載第二十八冊）  
倉海君（載第三十二冊）  
倉海君（載第三十三冊）  
倉海君（載第三十三冊）  
倉海君（載第三十五冊）  
倉海君（載第三十五冊）  
倉海君（載第三十八冊）  
倉海君（載第四十冊）  
倉海君（載第四十冊）

倉海君（載第六十四冊）  
鄭鵬雲撰（載第六十四冊）  
鄭鶴齊撰（載第七十四冊）  
鄭養齋撰（載第七十四冊）  
鄭鵬雲撰（載第七十四冊）  
鄭鵬雲撰（載第七十四冊）  
鄭鵬雲撰（載第七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倉海君（載第四十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載第六十四冊）

# 一 獻 文 臺

，談經侍不其。清言凌白馬，壯志抗黃羲。忽展琦亭集，逾驚秀楚詞。帝奏終蹈海，訪武尚明夷。石隱優游日，天王明聖時。操刀期必割，淪鼎待重倚。鵠換雕題服，蚪登隱背枝。唐書李泌傳：泌嘗取龍形者，因以獻。帝佩綢延茂士，賜玦愧遺黎。老淚長門掬，深情故劍四方爭效之。漂山成衆煦，建旐倡羣疑。漢書雋不疑傳：有男子建黃旗，自謂衛太子。己慟堯台錮，郡堪嵇竈俟。有行黔墨突，無涕弔湘累。沙麓精靈在，漢書元后傳詔楊雄誅，曰太陰之精沙麓之靈。蓬瀛風鶴危。飛丸窮趙壹，問卜警爰絲。踏火心非悔，盍簪涂又歧。東洲花樹迴，南國羽書遲。斗轉空憑眺，河清動夙悲。千年仲宣恨，荼苦夏如飴。

## △泰風一首寄贈卓如

臺灣旅客

秦風號長楊，白日忽西匿。南山不可居，啾啾鳴大特。狂走上城隅，城隅無棲翼。中原竟赤地，幽人求未得。昔我行東越，道至安谿窮。釀酒思共和，共和在海東。誰令誦詩禮，發家成奇功。今我行江漢，候騎盈山邱。借問杖節誰，六是劉荊州。絕甘厲朝賢，木瓜爲爾酬。至竟盤孟書，文采譴田侯。去去不復顧，迷陽當我路。河圖日以遠，梟鷗日以怒。安得起槁骨，摻祛去馳步。馳步不可東，馳步不可西。馳步不可南，馳步不可北。皇穹鑒黎庶，均平無九服。顧我齊州產，寧能忘禹城。擊磬一徵秩，志屈逃海濱。商客馮馬徒，誓將除受辛。懷哉殷周世，大澤寧無人。

## △與平山近藤二君及同志諸子飲香江酒樓兼

寄大隈伯犬養先生

倉海君

誰挾強亞策，同洲大有人。願呼兄弟國，同抑虎狼秦。慷慨高山淚，縱橫大海塵。支那少年在，且晚要維新。

光按：上錄「臺灣旅客」，不知何許人氏；「倉海君」即丘逢甲也。其詩多收於「岑雲海樓詩鈔」中，獨上詩未見收入，故錄之。

## 三、游學譯編

「游學譯編」，創刊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十月

十五日，在日本東京小石川區文堅町七十一番地發行。月刊，編輯兼發行爲熊野萃，迄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發刊第十二冊，似未繼續出版。本書內容，以介紹西歐新學問爲主，無地方色彩，可視爲純學術刊物。其第六冊，收有「湖南同鄉調查大阪博覽會人類館臺灣女子事件」（已見於「江蘇」雜誌），第十二冊，收有「臺灣紀略」，茲錄下：

## △遊臺紀略

癸卯九月，自臺灣遊學東京，行裝甫卸，各同胞諄諄以臺事問。竊念留臺數月，鬱鬱不得志，凡官民關係之大者，歛然無所得於中。然既承下問，不能默然，謹就所見聞，略舉三端：一曰吾同胞所宜效法之現象，一曰吾同胞所宜鑑戒之現象，一曰吾同胞所宜贊助之現象。何謂效法之現象？則日本之經營臺灣是也。臺灣舊隸中國，王化較遠，二百餘年，號稱難治；一自割歸日本，程度一新，幾幾乎有日進文明之勢，是果何術而至此，考其行政，則在先設警察也：凡於都會市鎮約百家，鄉村約五十家，各設警察官吏派出所，用警官兩人，巡捕二人，無分日夜，輪流稽查，手執戶籍，載明某家人口若干，某家財產若干，甚至衣服器具之美惡，豬雞鵝鴨之多寡，莫不條舉而周知，而尤以無職業爲關鍵，或有竊盜等案，則於無職業之人，以意逆之，往往十得其九。閭閻安靜，職是之故。次之則興工程也：設鐵道部，日用民夫以千計；設郵便局，日用民夫以百計；他如築港、修路、建造官署、學校及各公所，日用民夫或以萬計，而皆以至優之身價給之。在不知者，或以爲勞民傷財，莫此爲甚；不知因是而鼓舞之，而約束之，即平日游手好閑之民，莫不爭先恐後，思有以自效，是知其所以安撫游民者，正得爲政之要矣。次之則禁鴉片烟也，夫鴉片煙之流毒中國，固經千方百計而莫由禁絕矣；日本設專賣烟膏局，准有癮者持牌買煙，不得引誘無癮之人吸食。吸煙之時，他人但得坐於五尺之外，不許近之，違者同罪；務使吸食者畏首畏尾，不能自由。因是老成以吸食鴉片爲恥，少年以不吸鴉片爲能。八年以前，臺灣吸鴉片者五萬三千二百另六人，

逐年遞減，現祇萬一千十二人，預算至十年以後，臺灣之吸鴉片者，當可絕無一人矣。次之則偏立會社也：大而茶商腦商，小而工業農業，莫不勸立會社，務使結成團體，以盡各人之能力。其關係人心風俗者，則由官出鉅款以補助之。現在如天足會，風俗改良會、醫學講習會，莫不各立基礎，具有明效。蓋以官治民則其勢隔，以民治民則其情通，正不必如中國之禁立會社，恐其相聚而稱亂也。

次之則廣開利源也：如開礦一事，由民間自行採擇，指定地方，繪圖貼說，具稟於官，由官飭礦師勘驗，如其無礦可開，則牌示打消，果其有礦，則一坪之地，每月收四圓，無別項目抽收；他如蔗糖、蕉實以及大甲蓆等項出產，無不由官派技師，代為考驗，設法改良，務使其價陡增於平日，或不止二倍以上。故日人初到臺灣，大抵竊極無聊之輩，而今則稱富有者十之三。稱小康者十之六矣。次之則廣設學校也：按現在除規模極濶之小學校外，並設高等國語學校、高等師範學校，以及醫學校、女學校、工藝學校，莫不周備。其教育極有條理，凡臺灣少年子弟，不論其家之貧富，不准私立學塾；故凡求學者無不彬彬於學校之中，其各鄉市鎮者，則勸紳捐貲，設公立小學校，其校長由官聘日人充之。計三年以後，臺灣入學者，當可盡通日語；六年以後，更可盡明普通學矣。次之則講求衛生也：臺灣舊多疾疫，其生核者曰虎烈，其吐瀉者曰百斯篤，患之者十死其九，而傳染之禍尤烈。日人始則設仁濟院以醫之。繼則設隔離所以豢之，後考其病源，皆由鼠毒所致，於是行捕鼠令，使民間盡力捕鼠，得一鼠者由警察給錢五十，並懸賞抽籤，有因捕一小鼠而得賞金百元者。由是城內之鼠幾盡，而城內之疫病亦少效者也。何謂鑑戒之現象？則臺民亡國之苦況也。當我政府之割臺灣，臺民不之知也；後既知之，而已轉徙不及，遂以爲日本與中國有同文同種同洲之誼，不與相抗，自可相安，而豈知其大謬不然乎？試舉其況，則先夫其家屋產也：舊臺北城內，除官舍外，共民居二千九百五十家，日兵一到，則盡逐其居民而居之，不出者殺無赦

。雖數月以後，出示令民自認，許給官價，而當流離失所死亡相繼之時，心膽俱碎，不敢承認；聞有冒險出認者，或以延期太久而屏之，或以無契可憑而屏之，偶有得價者，千金之產，亦不過可獲百金，非惟不敢言，並不敢哭。聞有七十九歲之老婦，目擊心傷，放聲大哭，日人指爲不願歸順，處以極刑而死，夫亦慘之極矣；次之則難保其生命也：臺民之不服日本者，相與衝突，相持至四年之久，喪師至五千之多，求仁得仁，尚可不計；而老弱男女，追而事讎者，亦不免橫遭殺戮。聞距臺北約二十里有鎮曰新街，聚居三百餘家，內有一少年，偶出謠言，爲偵探所察覺，於是日人提兵杜其兩端而盡戮之，約傷生命一千以內，而其他或誣爲接濟土匪，或誣爲交通土匪，無事受戮者，更不可勝數矣。次之則不諳法律也：嘗見完婚之家，因宴客而宰一豕，則犯私宰之罪也，因張樂而演一劇，則犯私演之罪也，隨拘新人至警察署，聽候審辦。又見有遭喪者，殯殮之後，舉襯而葬，忽於半路爲警察所阻，則有病未報，一罪也；既死未報，二罪也；買棺未報三罪也；葬地未報，四罪也。雖經其子叩頭流血，畢竟迫令抬襯而返，開棺檢驗，實因老病而死，而後罰錢了事。其他固不知而獲罪者，蓋亦不可枚舉矣。次之則苦於語言文字之不通也：夫臺民舊隸中國，問以呂伊波哥，則耳目未嘗聞見，問以長短撥音，則口舌不能運掉，此習慣自然，不能相強者。而日人一到其門，則大聲而疾呼之，或曰查門牌，或曰收課稅，一言不達，則橫加辱詈，即縉紳之家，亦不稍顧其體面，而所謂巡捕者，尤爲無惡不作，平居無事，專以刺取隱私爲事，一有所聞，即不論虛實而許索之，所欲不遂，喃喃然向警官曉舌，立即鎖禁監獄，莫可誰何，莫知所謂矣。次之稅課之厚也：日本取於民者，田產有稅，土地有稅，家屋有稅，以及出口營業，莫不有稅。中國舊取諸臺者，每年不過四百萬，日本現在每年所入，不下二千三百餘萬。就臺北論，除殷實林伯源、暴富李去生外，積有餘資者，不過十餘家，其他或終年竭蹶，而稚子啼飢，或竟日勤劬，而室人交謫

# 臺灣文獻一

字於門首，由官變賣家屋，數迫令搬出，不問其所之。臺民有鑑於此，故嘗有去妻鬻子以應其求者矣。次之則冤屈難伸也：臺民與日人雜處；不無往來交接之事，而無不受日人挾制，受日人欺騙者。嘗有家以家屋貸日人者，言定每月房租十八元，乃住至三年之久，不還一錢，反肆辱罵，不得已而控之官，費買狀札金三十圓，費請辯護士金百圓，延期數月，始一提問，雖經反復辯論，而法官袒護，不過斷日人出屋而已。耗費已盡，不能再訴，不得不忍氣吞聲而止。次之則無由出身也：日本自得臺灣，氣矜意得，其於臺民則視如牛馬奴隸，雖平日極親密之人，一語不合，而以虜降呼之，故九年以來，臺民無一人充兵籍者，亦無一人入議院者。雖官長甘言相慰，以爲並無二心，而自有識者微窺之，以爲不使臺民雍髮更服，早有隱示區別之意。至求與日人同其出身三階，希冀乎功名富貴，蓋憂憂乎難之矣。以上八條；皆我同胞所宜鑑戒者也。何謂當贊助之現象？則中國之寄居臺灣者之苦狀也。臺灣與閩省相隔，僅一衣帶水耳，故居留之人既多，往來之人亦衆。前經華民會館調查，在臺北者已不下二千餘人，因無領事統治，故受日人之壓制更甚。試舉其情之最可憫恤言之，則首在渡海之難也，日本得臺灣後，設旅行卷於廈門，價約八元十元不等，非日人作保不得買卷，非買卷不得渡臺，力能渡者，一經上陸即爲稅關所斥辱，即婦人女子，亦必遍身搜查，以定其有無私貨。嘗見一婦人口操楚音，年約二十以外，爲尋其夫而來者，行篋中帶紅綠絲帶二條，經巡查搜出，以爲漏稅，當時拳足交加，幾欲置之死地，後將行李禮服，概行充作罰款，而後釋之。其視中國人爲異種，以爲無足愛惜，無足輕重，於此可見一斑矣。次之則有疾病者之難於求生也：嘗有勞力少年，初到滬尾，因受暑之故，偶發大熱，警察初以其爲中國人也，直欲裹以槁席，葬諸魚腹，後經百計哀求，始置隔離所，以爲可以生矣，而一入其中，即以石灰泛水強使飲之，每日但着人伺其氣絕與否，而其人實無他病，竟以飢餓至六日而死，後同病者帶出其人第六日所寫家信，聲淚俱下，聞之令人酸鼻。次之則居留者之受逼迫也：中國人在

基隆者，約二百餘人，大抵當日充當勇丁者居多，忽因竊盜之案，牽連一人，而日人遂欲將二百餘人盡行逐出，後坐小而且破之民船渡海，而當日又值暴風大作，亦不問其能渡與否，萬不得已，因電請華民會館設法，始得出出具保結，留其一線生路，然亦險遭不測之禍矣。次之則寄籍者之難於謀生也：臺民之不服日本者，爲數不少，伏匿草茅，自稱寄籍，推揣其意，欲待中國之恢復也。而其人莫不穹愁欲死，蓋以無籍遭日人之忌，無事以異族待之，有事以土匪目之，時而壓制之，時而恐嚇恫喝之，時而監察提防之，惟恐其得謀生活足以自立，故其人欲回中國，則人地生疏，諸多不便，欲留臺灣，則種族不同，恐遭橫禍。前在華民會館晤見數人，言之莫不流涕者，其情形不待殫述矣。次之則懷歸者之不得內渡也：舊日之營哨官勇丁幕友，在臺者不一而足，其無籍者，莫非懷歸之人。余嘗見一刈馬草爲業者，自稱直隸人，年已六十九，余略詢其生計，遂至哭不可仰，據稱每日所獲不過百文，除衣食外，每年僅餘六圓，現在積累至十八圓矣，而非三十圓不能歸家，意欲再積兩年，竊恐老病侵尋，不能久待，是以悲耳。余耳而憐之，遂傾囊以助，得令遄歸。然詢知此等人正復不少，又豈余一人所能爲力哉。次之則老死者之資財難保也：日人既遇事以異族相待，遂不無吞侵財產之心。聞有陳姓者，嘗爲銘軍隊長，官至副將矣，因其二子均以兵燹遺失，欲即在臺覓訪，不料一疾不起，而鄰居之日人，遂踞而有之，旋將其尋歸之次子逐之，並將其尋歸之長子亦逐之。設我中國人果能互相聯絡，結成團體，何由至是。而無如問之無所藉以聯合之，亦已久矣。以上六條，皆我同胞所宜扶助者也。嗚呼恫哉，由可法效之。七條而論，願我同胞發國家之思想，達文明之目的，洗除舊俗，振發新機，取臺灣所行之善政善教，次第行之內地，則三年期月以後，舉中國而不至再有臺灣焉可也，由可鑑戒之。八條而論，願我同胞明種族之異同，設瓜分之想像，振刷精神，挽回權力，務使中國土地不以尺寸與人，則十年百年以後，舉中國而恢復臺灣焉可也，由可扶助之。六條而論，願我同胞以中國爲一家，以萬民爲

一體，痛癢相關，患難相恤，深知臺灣之民在日本則爲土匪，在中國則爲義民，設法以保全之，以周濟之，則自今以後，舉中國人之陷於臺灣者，均脫離於臺灣焉可也。吾述至此，淚枯手戰，有欲言而不能言者！嗚乎亡國之慘，固如是耶！亡六國者，六國非秦族，秦者秦非天下、吾同胞讀此，必有爲之哀痛不已者；雖然哀之而不鑒之，使後之臺灣人復哀我同，亦已晚矣。

瓜分豆剖逼人來，同種沈淪劇可哀。

太息神州今去矣，勸君猛省莫徘徊。

#### 四、浙江潮雜誌

「浙江潮」雜誌，創刊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正月二十日，在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留學生會館發行。董其事者爲「浙江同鄉會」。月刊，迄同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第十期爲止共出十冊，其後似未再發行。內容以介紹新知識、新思想並記述浙江文獻等，臺灣資料也有一些，茲簡介如下：

- |              |           |
|--------------|-----------|
| 中國愛國者鄭成功     | 匪石撰（載第二期） |
| 中國愛國者鄭成功傳（續） | 匪石撰（載第三期） |
| 中國愛國者鄭成功傳（續） | 匪石撰（載第五期） |
| 中國愛國者鄭成功傳（續） | 匪石撰（載第六期） |
| 中國愛國者鄭成功傳（續） | 匪石撰（載第八期） |
| 張公煌言像        | 匪石撰（載第八期） |
| 錢公肅樂像        | 匪石撰（載第九期） |
| 中國愛國者鄭成功傳（續） | 匪石撰（載第九期） |
| 北征錄          | 匪石撰（載第十期） |
| 上監國魯王啓等      | 匪石撰（載第十期） |

從上選圖二幀附下：



像 樂 肅 公 錢



像 言 煌 公 張

#### 五、江蘇雜誌

「江蘇」雜誌，創刊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四月一日，在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二十八番地發行。月刊。董其事者爲「江蘇同鄉會」。迄光緒三十年四月一日出刊第十一、二期爲止，約

共維持一年之久，其後似未再續辦。內容以介紹新學說、新知識，並有關江蘇文獻；時事、小說、文藝亦被收入。誌中「臺灣資料」也有一些，茲先就目錄誌下：

日本大阪博覽會中國福建出品移出臺灣館記

(載第一期)

周君宏業調查大阪博覽會人類館臺灣女子事件

(載第一期)

中國鄭成功大破清兵圖

亞盧撰 (載第四期)

鄭成功傳

亞盧撰 (載第七期)

臺灣三百年史

亞盧撰 (載第八期)

臺灣三百年史（續完）

亞盧撰 (載第八期)

從上選錄資料三則於下：

△日本大阪博覽會中國福建出品移出臺灣館

始末記

癸卯春，日本開博覽會於大阪天王寺，會中分參考館、臺灣館、機械館、美術館、水產館、動物館、農林館、教育館、工藝館、通運館等。臺灣館者，肖臺灣衙署，其中所陳列，或肖像，或圖畫，皆以描摹臺灣風俗者也。參考館者，陳列外國出品於其中，其他諸館，皆日本本國物，分門別類，列屋而居。此博覽會中陳設大略也。二月十三，秦君毓鑑蔡君文森顧君樹屏侯君鴻鑑侯君士綱華君鎔陳君去病秦君毓鑑秦君岱源黃君以仁錢君增十一人等赴大阪，越日遊博覽會，觀參考館，吾兩江兩湖四川出品在焉。但物品稱劣，不但不能比美西洋，且遠出朝鮮下。尤可異曰，兩江猶湖出品共置一處，額曰吳材楚寶，四川物別置一處，額曰大清國四川省出品物；一若江楚非屬於大清國者。蓋江楚四川各不相謀，故爾也。歷覽教育美術各館，至臺灣館；大門巍然，儼如衙署，進門爲庭，庭中有緣呢轎一乘，庭非爲樓，樓下中間爲茶肆，有臺灣婦女二人伺客，皆盛飾小足者，有喪服者，有常服者，有作乞丐狀者，右間爲寢室，牀褥畢備，樓上亦茶肆，侍客者皆臺灣人，仍舊裝垂辮髮，欣欣有喜色。嗚呼，裝束如昨，主人已非，哀我國民，臺灣其鑒！悲夫，土

非我有，權固屬人，慘目傷心，欽恨吞聲而已！徧覽各室而出，過大門內右廊，見有陳設品物，牌曰清國福建省出品，乃大詫異，心知此必日人狡詭，以吾福建爲彼勢力範圍地，故以出品置此，又念福建陳設品物，必派委員經理，委員縱昏瞞，必不至受日人欺如此，又念開會已數日，吾國人來者不一，豈不見此，見之何無一異議？人類館之事日本初談人類館中設中國人二一小足女子一吸鴉片者留學生力爭得撤去關係重大，何無一人置議耶：思之莫得其故，顧必欲力爭之，須詳悉情形乃可。於是秦君毓鑑等數人詣江楚出品事務所，見委員羅君世楷，問以此事緣由，答曰：吾不忍往臺灣館遊覽，故未之見，特曾聞之人，福建出品在其中云。秦君等問福建有委員否？羅君曰：無，託日本人；江楚雖派委員，亦託日本人栗林經理。秦君等問福建所託日本人何名？羅君曰：不知。秦君等曰：先生知日本人意否？日本素以福建爲己勢力範圍，今以福建物置臺灣館，彼即以福建比臺灣也，國恥之大，孰有甚於此者？今博覽會方開，各國人紛至沓來，貽羞各國，孰有甚於是者？是可忍，孰不可忍？且各國皆效日本所爲，則吾各省出品，無一能列參者館矣！此而不爭，則日本謂吾國人可欺，真欲實行其志不難矣。福建爲中國土地，吾等爲中國人民，斷不容膜視。今福建既無委員，先生等當力任其難，學生等爲之助。羅君曰：此福建事，江楚委員不宜干涉，干涉上司且謂吾輩多事，各省彼此不通，江楚官不能預聞，福建事宜亦君等所知也。秦君等曰：各省彼此不通，先生以爲義當若此乎？抑官場惡習乎？如知爲惡習，必當速改！吾國之弱，正爲此，豈宜引以爲例？羅君曰：是是！但木已成舟，爲之奈何？吾輩即力爭，恐日本人必不爲動也，秦君等曰：人類館權操在彼，然吾力爭，彼尙聽吾言而撤去！福建物權操在我，我欲留則留之，我欲去則去之，似不難更正。且人類館，形容吾陋俗，吾俗固陋，日人之辱我猶小，吾尙爭之，吾國雖弱，福建固猶吾地，日人竟比之臺灣，其辱我尤大，是烏可不力爭？羅君有難色。秦君等辭出，仍不得其詳議，往見日人栗林問之。栗林者，江楚出品物經理人也，顧君樹屏錢君增秦君毓鑑

三人同往參考館，見栗林，問以福建物何以置臺灣館，經理此事者何人？彼佯爲不知。秦君等復往臺灣館，見館中幹事柳本通義，問福建物置臺灣館之故。柳本曰：福建未派委員，託吾等經理，因參考館無隙地，故置此，已告閩督，閩督許之矣。顧錢秦三君因不善日語，不能與辯，進歸寓，共商辦法，擬一面電告東京留學生，令速會議，舉善日語者數人來此辦理，一面請江楚委員電告閩督及公使神戶領事，如官場不出預聞，則學生自行辦理，如日人決不聽從，則學生惟有將福建品物自己撤去，衆以爲可。於是致電東京留學生稽君鏡云：『福建出品置臺灣館，速會議』，並寄一函，詳告此事緣由，乞善日語者數人來此辦理，時已夜九時矣。秦君等十一人復往見江楚委員羅君世楷，以柳本之言告之，並云已電告東京留學生，不日即有人來，如先生等不便預聞，則學生自出力爭，如日人不旨聽從，則充學生之力，惟有將福建出品撤去，此最後之結果也。羅君曰：總須和平辦理，萬不宜出以激烈手段。桑觀察者，名寶，江楚出品事務總辦也。秦君等俟其日，徐商之。桑觀察者，名寶，江楚出品事務總辦也。秦君等曰，和平不了，繼以激烈，此萬不得已之事，學生等必欲福建出品移出臺灣館而後已，非好事也。辦理此事以速爲貴，乞先生往神戶領事處，請其一面向日人力爭，一面電告公使閩督，請日本政府更正。羅君許之允明日往神戶見領事。秦君等致謝而出。歸寓後，頃之，桑君偕羅君來，允明晨六時令羅君附火車往神戶，見領事。十五日，秦君等致公函於神戶商董孫君實甫，告以此事，下午六時往江楚事務所，羅君適自神戶歸，述神戶領事蔡勳之言，謂領事位卑，逕致電閩督，恐不措意，不如乞公使轉電閩督，得其復電，再行商辦。羅君又云：領事即日函告公使，福建委員神戶一行，蔡毋躁。秦君等聞此言，知官場敷衍手段甚妙，羅委員神戶一行，蔡學生，一致福建人，一致嵇君鏡，乞伊等速來，夜接東京覆電，言明日有三人來大阪。十七日下午，林君長民林君榮劉君崇傑李君宣龔自東京來，夜林劉三君至蔡秦等寓，詢明一切情形，述及十四日

得大阪電，嵇君鏡即遍告留學諸君，適江南出品委員福建李君宣龔自阪至東京，亦甚憤激，遭與浙江留學生監督福建高君鳳謙，十五日前後入謁蔡公使，力陳閩品陳列臺灣館，大傷國體。公使云：江鄂湘蜀皆有公牘，獨福建出品未咨使署究竟，此事應即詳查是否吾國出品，抑係東人購辦。高君云：現留學生已公舉數人前往大阪詳查情形，斟酌辦法，苟得遷出，大善；否則請公使徑電閩督，設法挽回云云。十八晨、秦君毓鑾偕林君等至臺灣館，見其幹事柳本通義，問閩品何以置此？曰：此係閩官場託臺灣總督爲之。問博覽會規則，外國出品，宜置參考館，閩品何以獨異？曰：福建蒐貨逾期，參考館已無餘地，時臺灣參事官石塚在閩，因向通商局言，閩品既備，不妨東運，我當於臺灣館內設法陳列，閩官場許之，故以置此。問：此品係何人經手？曰：前島真，今在北區芝田町，距此二十餘里。林秦等四人同往訪前島詰之，前島言：此事閩按察使司楊文鼎與駐閩日領事豐島及臺灣參議官石塚三人商榷定議，吾但司搬運。林君榮曰：此事殊未適當，應即遷徙，必無餘地，寧撤回不陳列。前島曰：陳列臺灣館，本不得已，若有適當之地，當即移入；至欲撤回，須電商閩官場乃可。時復有日人作山專告，在旁向前島言：閩官場旣已委託臺灣總督，君能擅易地否？前島言：但遷徙無難事，吾當任之。林君曰：閩省出品委員馮君祥光且到，前島曰：馮君但來視察，非出品代表者，無論如何，現所苦者無地耳。林君曰：參考館中四川陳列場尚寬，我等當急商之，一得地決即遷徙。前島唯唯。秦君等知事可挽回，不至決裂，且福建三君來此，可籌商善後事宜，旅費浩大，不容多人，即於是日歸東京，午後李君宣龔林君長民劉君崇傑林君榮同到四川出品委託島人田定知處，未遇。晚聞李君宣龔林君榮復往商議騰地，島田云：四川出品，陳列已畢，亦不甚寬，然閩品陳列非地、有傷國際，吾力所及，當勉爲之。但我受川省官場之託，若兼預閩事，非得公使或馮委員一信，據無辭以復四川。至遷移及改製箱架，所需經費，四川恐不擔任。李君曰：此兩節可無慮，公使當爲君證，經費閩省亦不能不擔荷。島田曰

## 臺灣文獻

：明日當至參考館相度之，並與商業所會議所商辦法。十九早，劉林二君往見前島，告以四川出品陳列所已可騰地、前島忽更前說曰：參考館即有餘地，苟欲遷動閩品，非有臺督之命，不能遽移。林君曰：足下之言，何與昨異？前島曰：昨所言者冀望之辭，今乃論事勢。林君曰：中國出品，中國人欲動移之，何爲請命臺督？前島曰：臺督實受閩官場之託，臺灣館辦事人柳本復受臺督之命，柳本自不敢擅移。事之次序如是，非有他意。時李君宣龔林君榮與島田在參考館相候，劉林遂急與前島同往，李君見前島曰：君爲福建出品委託人，此事何不商之江楚四川委員，而乃擅出主意？曰：閩官場許之，我實無干。李曰：閩官場當不至是。縱閩官場許之，今亦不足爲據，況四川陳列場已有隙地耶，請同到博覽會事務局，聲明遷移出品事。前島曰：我與事務局係間接，不能逕往。李君曰：君爲閩品委託人，有閩官場委託憑據否？曰：有。曰：既有憑據，何謂間接？前島不能答，但曰：現已決意遷移，吾當電告閩官場，即柳本亦當電稟臺督，一有復電，當即馳告。午後李君宣龔林君榮同到司務局，晤外事課七里恭三郎，歷敍情節，請其知會局長織田一。七里旋述織田言，參考館既可騰地，閩品理應移入，但須四川出品委託人島田定知來局承諾，便由本局知會臺灣館，此事萬無不協。二十日李林遂同島田入見事務局長織田一，織田問島田曰：君爲國人委託島田，非島田攬辦。織田曰，現參考館內工事且畢，倘再調動，恐稽時日。島田曰：改製箱櫈，三日可了。織田曰：既如此先鳩工爲之，候遷移時，臺灣館人亦當到局聲明。李林及島田復出，見七里、七里曰：臺督且至神戶，柳本當自往請命，此事臺督決不敢有異議。二十二日，馮君祥光至，李君宣龔林君長民與商辦法，馮君曰：臺督明日至，吾自赴神戶見之。二十三日，馮君赴神戶，而柳本先至，臺督聞此事中國人憤甚，即減致事務局，言閩品應聽中國人遷移。二十四日，馮李劉林諸君遂同前島真至臺灣館，悉將閩品移入四川陳列所。四川委員廷變亦至，李林劉諸君遂邀同馮君

廷吾并島田交接一切，日本海關檢查員亦至四川陳列所，查取出品目錄。蓋前島運送閩品，先輸臺灣，然後東渡，故進口時海關誤閩品爲臺產，今移四川陳列所，始爲更正。

### △周君宏業調查大阪博覽會人類館臺灣女子事件。

今年日本開博覽會於大阪，會中有所謂人類館者，理學博士某所建議創設者也。先日日本諸新聞紙，稱「將於館內羅列蝦夷人印度人朝鮮人支那人及南洋羣島土人，以考其生活高位之程度」。中國留學生之在東京者，見之大憤恨，議移書內地士大夫，阻其來遊，並函約華商之旅居大阪者，協謀所以阻之之策，且謂如有中國人應其招聘者，當以相當之權力處分之。事方發，而日本政府已下令人類館，取銷此舉，其後開會，則人類館中有一女子，服中國服，纖其足，日本人謂是臺灣人，而中國人往觀者，或言是湖南人。游歷員某君過博覽會，見之，心疑焉，即往謁神戶領事某，言「人類館中小足女子，狀可疑，宜就日人窮詰焉」。領事云，「吾固聞此女子是湖南人，雖然吾亦無術以處之」。某君乃來東京謁本國駐日公使，具道所見，公使答如領事。會湖南留學生開同鄉會，某君即以所聞宣告會中，湖南大學生大憤，言「日人辱我已甚，吾曹誓必干涉之，力不足則吾曹當相將歸國；雖然，彼女子果爲湖南人與否，尚不可知，不深考其所從來，則無由措手」。於是立舉周君宏業往大阪調查。周君即時就道，至博覽會，則見有所謂臺灣喫茶店者，中一人，能操北京語，周君就問，「臺灣人在此者有幾何人」，答「有十餘人」。又問「人類館中有臺人耶」，答言「有一男一女」。又問「彼女果是臺灣人與汝曹同來者否」，答言「是也，彼今爲日本人所雇，月受雇金二十五圓」。周君尋往人類館，見一室，榜曰生蕃室，中有三人，其兩人狀實生番，其一人則華服纖趾，似非生番種，守者指示遊客云：二人者生番，一人則臺灣人也。尋他客皆去，周君獨留，問此女云：「汝是何處人」，彼不解，即又操日語問之，始云：「身是臺灣人」。又問「臺灣何處」？答言「臺北北門街人」。尋又操湘語試之云，「汝本是湖南人，奈何欺我」，彼

不解，亦無作色，驗其情狀，實爲臺灣人無疑。周君乃見館中幹事謂曰：「余此來無他，爲是華服女子故，欲有所問，君能容我畢詞乎？」彼言「君辱有問，余當詳答」。周君言：「余聞此女子非臺灣人，乃吾國湖南人，言者鑿鑿，類非訛傳，吾國留學生，特使余來詳詢，苟所聞不虛，吾留學生當以吾人相當之權力，來相干涉，如信係臺灣人者，則吾人亦無多言，請君詳告」。幹事乃曰：「日本亦或疑此女自貴國來者，但實是臺北北門街人，由臺灣日日新聞社長紹介而至者，吾大阪警察署，均有屈書（譯言呈狀）可考，抑向者做館嘗欲雇貴國人數名，以貴國學生阻止中輟，今安得以貴國內地人詐稱臺人相欺誣乎，余請力辨其誤，並乞轉告貴國學生勿疑。」據此則前所疑爲湖南人者，蓋傳聞非實無疑矣。周君即曰：「余聞君言甚明，雖然言出於君口，入於吾耳，他無可證者，君若能以所言形諸楮墨，使余得持歸示衆人，則足以表君言之確實；而余亦得以盡此來之任務」。彼即云：「此甚易事，但本館尚有代表人，余不能擅許，今日余當與彼商之，且日將覆君」。周君曰：「且日將余復來乎，抑君且辱顧也」。答曰：「唯君所欲」。周君曰：「明日余復來」。時座有一日本人，似客狀，進謂周君曰：「余與人類館固無關係，余請以一私人之意見，質諸足下，所謂人類館者，固將羅致世界所有之人類於一室，以助學術之研究，初無惡意者也；向者館中欲雇集支那人若干名，而貴國學生，對之輒動義憤，若彼者，抑豈有說乎」。周君曰：「君謂人類館是何意，余固不能深知，雖然，既稱爲人類矣，則不問其爲朝鮮人，爲支那人，爲阿利安人，爲其他番人，抑所謂大和民族者之貴國人，皆在此名詞之中，無有文明野蠻之別也。向者余等見新聞紙所載，則館中所欲陳列者，自支那人外，惟印度朝鮮蝦夷及土番等而止，竊惟支那國勢今雖至此，然以人種言之，則其生活之程度，若文明之等級，與日本人與阿利安人，亦有難以軒輊者；今君等羅陳一二劣等民族，而欲夷我使與同列，此吾人所以憾也」。彼言「君等此意固不謬，然吾人始願，實欲舉西洋人及其餘一切人種，悉陳其中，以經費不

足，西洋人居處較遠，傭金亦較鉅，故但舉近鄰諸族充之，非敢相侮也」。周君曰：「余聞君言，已深明君等之意，顧已往之事，不須深論，余此來非以此事，不過欲知彼小足女子之是否支那人而已。適聞幹事言，已明瞭，今所求者，欲館中證明此人之來歷與吾一書，使余將歸示大眾，幹事若幸從余請，不勝大願，否者余亦將以幹事所言，轉告同學，顧終不如得館中一紙之爲愈耳」。幹事聞言，即又進曰：「余決無不允君請之事，但尚須與代表人商之，要當使君等釋然也」。周君曰：「甚善」，乃出。翌日復往見幹事，至則大阪府警察署長知事府吏及當館代表人皆在。幹事即曰：「證明書已就，今當與君」。周君曰「幸甚」。幹事出，警察長乃謂周君曰：「君觀此女子爲復支那人否也」。周君曰：「余據當館幹事言，已知其非，然彼雖臺人，余知其非生番種而支那種也；諸君固知臺灣有土著有客籍，土著即生番，客籍則漢人及其他種人皆有之，彼實客籍也」。警察長曰：「諸君對於此舉，感情若何」。周君云：「余此來不過欲知此女子果爲何地人，苟得其實，則余之目的已達，至於吾同學則吾歸之後，告之以源委，雖未知輿情之若何，然臺灣今爲貴國領土，而此女子又實爲臺灣人，吾人如復有所言將起國際問題，吾同學深明此關係，苟知彼婦之非吾內地人，吾人即無他言也」。彼又言：「留學生意見，欲使吾人遣去此人乎，抑聽之乎」。周君言：「此留學生公意，非吾所能確定；顧以吾一人之私見言之，則此女舉止頗羞澁。凡人，稍有知識，使供衆覽，必有羞惡之心，自與蠻人不同，故余頗以爲可憫，然余非敢公言，不過以私意質之諸君耳」。警察長曰：「君言甚合理」，乃去。頃之幹事持證明書至，即以相授，周君復與語，語意略如與警察長相問答者，尋又問當館代表人曰：「彼婦旣爲臺灣人，余固不當有他言，假如支那人欲乞君等移諸館外，君等亦許之否，非敢以是爲請，不過吾人以爲閒談之資而已」。彼言「固亦無所不可，然余爲君等思之，竊以爲不必君等如干涉外國臣民之事過當，殆非所宜也」。周君曰：「固也。響者固言以此爲談資，非必有此事也」。彼又言：

「館中待此人甚優」。周君曰：「然則君等將移諸諸生番室外乎」，曰：「然」，言已。周君遂出。

附證明書原文

御答書

本館開設以前ニテ貴國北京ニ於テ貴國人五名計雇入ノ筈有之候處貴國其ノ筋ヨリ注意ノ次第モ有之候爲メ其ノ雇入ヲ中止シ幸ニ捐害ヲ被ルフ僅少ナリシハ仕合ナリ然シテ目下當館ニテ雜役ニ服シ居ル婦人ハ即チ左ノ在籍ノ者ニ有之候

臺灣臺北北門街五十四番戶李阿牛娘

李寶玉 二十年

右ハ内地人ノ小女ト共ニ薄茶席ト稱スル高尚ナル優待場ニ周旋セシメ居候様ノフニテ殊ニ貴國人ノ御意向モ承知居候事ニ付キ何レノ人種ニ對シテモ優待ヲ盡シ充分ノ自由ヲ與ヘ且ソ苟モ其ノ土地ノ恥辱トナル可キフハ説明セズ總テ世界各國ノ風俗狀態ヲ識ラシムル目的ヲ以テ學術研究ノ資料ニ供スル様取計居候間幸ニ御洞察被下度右御答申上候

追而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君ハ態タ出張相成リ同君ノ意匠ニ成レル世界人種地圖ヲ展觀シ且ツ大學人類學教室ニ備付ケノ物品數十點出陳相成リ大ニ學術上裨益ト相成居候可然御披露可被下度候

明治三十六年四月

學術人類館

周宏業殿  
譯文

本館開設以前，原擬於貴國北京雇請貴國人五名，嗣以貴國查禁，事遂中輟，虧捐僅少差以自幸。至目下在敝館服役之婦人，則其籍如左：

臺灣臺北北門街五十四番戶李阿牛之女

李寶玉 年二十歲

計與内地人之幼女，均使給事于上等茶室，且敬體貴國人之尊意，不論對於何等之人種，皆竭力優待，與以十分之自由，苟有足爲其地之恥辱者，均不言明。要在周知萬國之風俗情狀，以供學術研究之參考而已，幸乞洞察，敬覆不具。

再者：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博士坪井君特地惠臨，出示所撰世界人種地圖並以大學人類學講堂中所備物品數十件辱賜陳列，是於學術上大有裨益，並乞代爲宣佈。

周君宏業，既歸自大阪，則告其友人汪榮寶曰：余以人類館事件赴大阪調查，與彼中幹事反復問答垂千餘言，始確知館中所備小足女子，向所傳聞爲湖南人者，實爲臺灣人無疑矣。雖然今一言臺灣人抑似非我族類也者，夫臺灣人則固與湖南人何擇乎。昔之臺灣人猶今之湖南人也，孰爲而使今之臺灣人不得與吾湖南人齒也，孰爲而湖南人者日本人猶不得惟意鞭策之，而彼臺灣人者一惟其所倡優畜，所奴隸視，而使吾儕屏息結氣熟視，其比肩于野蠻人之側，而不得吐一言也。夫臺灣人既不免有今日矣，吾又烏知夫今日之湖南人若其餘行省人，異日不更列於何國之人類館中，而後使吾人有屏息結氣熟視而不敢發一言之一日也！方吾之與館人相問答也，蓋一言及臺灣人，未嘗不遜色下氣，忍無窮之涕淚，而惟恐其詞之駁也。彼女子者，固儼然服吾支那人之服，操我支那人之女紅，聲音笑貌，抑未嘗有毫髮異也。而今以其父母所與形造之小足爲萬國人覽觀而姍笑焉，吾支那人之有女子者，吾女兒弟之與此臺灣人有相似之履者，其審聽之，其審思之矣。周君又言曰：彼日本人於我，則誠無禮矣，雖然，吾據理以與之爭，彼則又曷嘗不可折也。以吾無拳無勇一書生，而與其帝國大學博士建議所設富商大賈出金所布置之人類之事，而彼反覆陳說，務相交驩，始終未嘗出一無禮之言，余益心悲。夫吾公使吾領事錦衣玉食，熟聞夫同胞之摧辱屈折而夷然不以爲意。猥曰：吾固無術以處之者，其肺腑其度量，信哉其以異於人也。抑余在大阪凡四日，士女遊觀者，肩摩轂擊，煙雲相連，皆嬉然有太平之樂，余在其向，悲不自勝，愴然若涕之，無從者。

嗟乎！彼嬉然樂太平之士女，安從而知吾心之痛，亡國之慘乎。榮實聞其言而悲之，故詮次其問答以告他日將爲不知何國人類館陳列品者之吾友那人！



中國成大功破清兵圖

胡兒一夕橫江來，百萬貔貅勢壯哉。

代馬似將騰海嶠，羌笳疑欲逼蓬萊。

蓬萊自古稱仙島，寧許戎夷混腥臊。

鼙鼓喧天殺氣騰，旌旗蔽野人聲噪。

一戰再戰胡兒逃，揮刀怒吼讐今報。

宛轉哀號誰與憐，大家拍手殲茲獵。

吁嗟乎！虜騎當年入漢關，何人舊起振刀鎗。

惟聞結辮低垂首，莫覩蒼頸走保山。

奇哉日域田中子，母節兒賢爭致死。

扼守雞籠氣自豪，鮫戕鰐死鰐鯨徒。

恭奉正朔明天皇，衣冠堂堂四十霜。

胡人褫胆漢單揚，捷圖到今留扶桑。

噫吁嚱捷圖到今，留扶桑！曷不觀之勉自強。

## 六、湖北學生界

「湖北學生界」，第四期起改名「漢聲」。創刊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日本東京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發行，第三期起改在上海新闢新馬路餘慶里十九號總發行，但印刷仍在日本東京。編輯兼發行代表者王環芳及尹援一；第四期起寶燕石爲當筆人，即今之發行人。內容以介紹新思想、新學問並鼓吹革命以及有關湖北文獻。第四期留學記錄欄後有臺灣資料三則，茲錄下：

### △臺灣人問答

某君閱博覽會，遇人類館一臺灣人，前中國武舉人也，問近日臺灣情形，答曰：大日本天皇深仁厚澤，待我臺民甚好，但有一件事不如從前，臺灣未歸順我大日本時，我可以做中國官也，曾做過提塘也，曾做過千總，不知到大日本朝廷如何不要我做官了嗟嗟，洪承疇錢益之流，棄故主迎新主，紓青紫垂金貂尙書經略富貴依然在也，中國人數千年所求者一己之官爵，國亡種亡棄之不顧，變局至今，一旦亡國，獨所求之高官厚祿，雖呼我皇上深仁厚澤之聲震屋延平郡王真男兒，忠義之氣堅不移。四海雖逢朱燄息，一木猶思危廈支。慷慨唱義意激烈，儒服焚將矢立節。一蹶金陵志未摧，再占臺澎傾熱血。附詩：

頂亦不可得，嗟彼官吏其知所懼否。

△福建會館與日本領事

成都福建會館，日本領事踞爲行轅，高懸大日本領事署旗，領事每語其會館董事曰，福建將來終屬日本，大日本皇上將來待福建人總同現在待臺灣人一樣，某董事有首許可意夫中國虛殼尚存，竟敢出此，儼認福建會館爲屬土，吾恐俄領事駐八旗奉直會館，法領事駐

兩廣會館源源而來，此事聞之四川成都學生。

△前中國舉貢生監及紳商等上日本臺灣總督壽碑

臺灣前中國舉人陳懋勳等三十餘人，欲爲兒玉總督立碑，商之後藤民政長官，後藤商之兒玉，兒玉固辭，習日陳等又由參事官請之，兒玉曰，予吾功德可頌何，陳曰：公來後較吾等受清國暴政不啻天壤，敢不圖報，越數日遂定議。

# 德配天地

大日本國欽命陸軍中將臺灣總督男爵兒玉公蒞臺五年壽像敍文

明治三十一年三月陸軍中將男爵兒玉公躬膺 簡命總制臺疆時則領土新頒瘡痍甫復土匪未靖產業久荒而維新之政與舊染之習動多扞格用人行政衆多沸騰當軸者每虞棘手前此總督臺灣者四年之間交迭頻繁職是故耳夫交迭繁則政令更人民不知所向以此求治亦綦難矣自 兒玉公持節南來守之以恆謀之以豫謂非久治無以致隆平非至誠無由息羣議房謀杜斷萃於一身由是恩威並濟而土匪夷矣嫌怨不避而冗員汰矣繼則舉饗老典開揚文會啓仁濟院興理財則惠工勸商業求其備行政則學校築港鐵路燈臺立其規百度維貞羣生咸遂治過之神收效之速有出入意外者勤獻卓著衆望交孚 朝廷深以爲倚俾前年升拜陸軍大臣 公以臺政未畢力辭顯職仍督澎臺其寵利不居而以新領土經營爲己任者固鉅艱不辭始終罔斂也歸臺後巡視臺中臺南冒衝署察吏恤民輶車所至歲必週覽又測量土地以正經界調查舊慣以順輿情刪改法律以清庶獄迨於今百廢具舉村氓野老咸企踵延頸以觀德化之成非傳所謂有守有爲有猷者曷克臻此本年三月爲 治臺五週年之期臺民僉謀建大理石壽像於臺北臺中臺南三處一世播爲口碑萬家奉作生佛則金鑄范蠡絲繡平原永垂模範於千秋藉資景仰於百姓用貢愚誠聊頌禱謹敍  
明治三十六年歲次癸卯仲春三月穀旦

臺灣士民公立

## 七、雲南雜誌

「雲南」雜誌，創刊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初在日本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一丁目十番地發行，第三號起改

在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北裏町百二十五番地，月刊。發行人趙仲，編輯者吳琨。內容係記述雲南事物爲中心，並介紹新思想、新知識等，可視爲滇省同鄉雜誌。誌中有關臺灣資料甚少，只第三號雜纂欄載在雪

## 附：國民日日報彙編

「國民日日報彙編」，係清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八月二十日付印。在上海新馬路昌壽里發行，發行所及編輯人皆署以「東大陸譯印所」。內容分：社說、外論、中國警聞、政海、學風、實業

、短批評、來文、南鴻北雁，譚苑、文苑等，爲清末重要文獻彙輯之專書。咏「鄭成功」詩，載第二集文苑欄，茲錄下：

讀鄭成功傳

海外造成新世界，中原難復舊山河。壯心未已身先死，慘絕胡笳可

奈何。焚將儒服憤難平，百戰縱橫老用兵。縞素聊完忠孝局，丈夫行事絕光明。誓師慷慨報深讎，退保臺灣志未休。不慕魯連空蹈海，殖民政策渺難求。痛哭同胞作馬牛，忍看賤虜據神州。憤將熱血和清淚，付與臺澎水共流。民族消沈大可哀，何堪祖國變蒿萊。至

今海水聲嗚咽，可有英雄繼起來。